法治日报

09 专刊

2021年9月1日
星期三

法学院

LEGAL DAILY

专刊主编：蒋安杰
见习编辑：刘秀宇
美编：李晓军
责校：陈维华
电子信箱：angelar1102@163.com

以强化“四个特色”为着力点 努力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前沿聚焦

□ 刘晓红（上海政法学院校长）

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百年目标的实现，我国开始步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阶段。新时代新阶段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统筹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对高等教育和政法院校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其一，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内涵建设和综合改革，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其二，要紧跟时代发展步伐，紧密对接国家和社会需求，加强法学“新文科”建设，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课程体系、教材体系、话语体系；其三，要适应国家深化改革开放需要，按照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总体要求，着力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高国际竞争力。

立足新阶段，上海政法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主动顺应时代发展需要，围绕一流应用型政法高校发展目标，坚持错位竞争和特色发展，着力强化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服务国家和开放办学方面的“四个特色”，努力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力争在新阶段取得新突破。

一、人才培养之特：紧扣应用能力

学校立足“应用型”办学定位，紧紧围绕培养学生的专业应用能力和综合素质，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协同育人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一是优化应用型专业。学校对接社会需要、行业需求和新“文科”建设要求，积极调整优化专业结构。一方面大力推进法学、监狱学两个国家级，国际经济与贸易、社会工作、思想政治教育、新闻学4个市级一流专业建设；另一方面着力打造人工智能法学、海外安全管理、体育法、法治纪录片、法律俄语、电子商务及法律等独具特色的“法学+”复合应用型专业，增强专业的行业匹配度和市场适应度。

二是建立创新型特区。适应国家对涉外法治人才之急需，建立“卓越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特区”。以涉外律师硕士培养项目为抓手，探索建立本硕贯通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围绕“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善于处理国际事务”的核心目标，制定“厚基础、强能力、重外语、显特色”4个理念为特征的人才培养方案，构建“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并重、学科建设与课程创新并重、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并重、共性培养与个性发展并重”4个并重的特色课程体系。通过系统性改革，着力培养学生的国际法律实务能力。

三是打造开放型平台。加强校企联动，引入社会资源，建立学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有效机制。目前已在人工智能法学院、上海纪录片学院、丝绸之路律师学院试点建立理事会，实行与行业企业深度融合，共同培养专业人才。

二、学科体系之特：突出复合交叉

学校坚持需求导向，主动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紧盯相关学科前沿领域，通过多学科的复合交叉，努力构建具有政法底色和时代特色的学科体系。

一是传统学科向交叉学科辐射。学校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城市发展，在传统的法、经、管、文、教、艺6大学科门类，14个一级学科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学科资源，推进多学科相互交叉，构建城市治理法治保障、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一带一路”司法等特色学科方向群，努力在特大城市治理、国际商事仲裁、“一带一路”法律保障、长三角一体化法治建设、党内法规研究等方面形成学术品牌。

二是新兴学科向国家急需聚焦。其一，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国家安全学一级学科建设。目前已初步形成反恐安全、数据安全、海洋安全、全球安全治理等研究特色。其二，深入贯彻落实人工智能国家战略，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法学学科建设。加强专业论证，力争人工智能法学进入目录外专业。

三是学科平台向多维立体拓展。构建中央、上海和学校三个层面的立体化平台网络，为学科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中央层面：先后获批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等；上海层面：先后获批上海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上海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上海市“一带一路”安全合作与中国海外利益保护协同创新中心等；学校层面：成立国家安全研究院、社会治理研究院、人工智能法治研究院、体育法治研究院、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研究院及系列研究中心等。

三、服务国家之特：聚焦安全法治

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日益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学校主动应变求变，以中国上合基地为依托，聚焦安全和法治两大主题，大力推进涉外培训、智库建设和法律服务，努力为服务国家战略作出上政贡献。

一是涉外培训搭建安全法治之桥。近年来，上合基地已完成50余期涉外培训任务，累计培训上合组织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司法官员1500余人，为巩固安全稳定的周边环境，推进构建上合组织命运共同体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是智库论坛贡献安全法治之策。学校以上海全球安全治理研究院为主体，着力打造“一带一路”安全合作与中国海外利益保护协同创新中心，围绕上合组织法治、反恐安全、中美关系、全球治理等加强应用研究，产出一批高质量决策咨询成果。

三是法律服务构筑安全法治之基。加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交流合作基地建设，启动中俄法律翻译工程，先期完成30部俄罗斯法律翻译项目。收集整理上合组织法律、经济、安全与反恐等方面的文献资料，努力建成国内这一领域最具特色的文献信息中心。

四、开放办学之特：深耕上合区域

学校依托中国上合基地的平台优势，以上合组织国家为重点，不断拓展和深化国际交流合作，进一步形成开放办学和国际化教育特色。

一是开拓上合区域合作项目。2018年，经国家汉办批准，学校与印度金德尔全球大学合作成立汉语言培训与研究中心。这是我国在印度建立的第一所汉语言培训与研究中心，对在南亚地区传播中国文化具有重要意义。2021年，教育部、司法部从服务上合组织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的大局出发，明确由上海政法学院与西北政法大学、甘肃政法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共同发起成立上海合作组织法律大学联盟，并得到了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等上合组织国家法律大学的积极响应。未来将依托该联盟，建成我国和上合组织国家法律类高校开展合作交流的重要平台。

二是拍摄上合区域纪录片。在外交部、司法部的支持下，上海政法学院上海纪录片学院于2019年启动了上合组织国家纪录片拍摄任务，目前已完成乌兹别克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4个国家的拍摄，今后将陆续完成印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等国家的拍摄。系列纪录片将在中央电视台及部分上合组织成员国国家电视台播放，这是国内首次系统拍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系列纪录片。

三是推进上合区域留学教育。积极发展以上合组织国家来华留学为重点的留学生教育。加强“中国法治”“中国政治”“中国文化”“中国社会”等“中国系列”课程建设，打造“留学上政”品牌。2020年，学校以优异成绩通过来华留学质量认证。

站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面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学校不断推进特色发展，持续深化内涵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刑民（行）关系与犯罪认定”之十九

刑法视野中个人信息概念的相对理解

刑法光圈

□ 周光权（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的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以及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关于刑法上个人信息的概念及其外延是否必须和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保持一致，能否相对地进行理解，很值得探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处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的通知》（2013年4月23日）规定，公民个人信息包括公民的姓名、年龄、有效证件号码、婚姻状况、工作单位、学历、履历、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或者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信息、数据资料。这是刑事司法解释中最早出现个人信息的概念，其在广义上把握个人信息，将识别个人身份或者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信息都包括在内。这种刑事司法取向，即使是在2016年网络安全法颁布之后，也没有大的调整。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5款的规定，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此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7年5月8日发布，以下简称“2017年刑事司法解释”），其也并未按照网络安全法的逻辑界定个人信息，而是对其有较大拓展，该解释第一条规定，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这样一来，在个人身份信息之外能够“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也属于个人信息。对于这一解释，可以认为其比之前实施的网络安全法以及《关于依法惩处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的通知》中关于个人信息的界定还要宽泛，因为在2013年的通知中，个人身份之外的“公民个人隐私”可以成为个人信息。但是，在2017年刑事司法解释中，只要是“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即便其不属于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与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3款规定的个人隐私，不涉及私人生活安宁，或者与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无关，也是个人信息。

在2017年刑事司法解释实施之后，立法上进一步对个人信息概念进行了明确。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2款的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第1款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上述梳理表明：首先，前述立法及司法解释对个人信息概念的理解均存在一定差异。但在相关规定中，都重视信息在识别特定个人方面的功能发挥，采用列举与概括相结合的规范方式，其中关于“等信息”的规定，能够将需要保护的个人信息“兜得住”，不会形成利益保护方面的漏洞。当然，刑法中个人信息的外延与民法典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之间的差异不是根本性的。在刑事司法实践中，行为人所侵犯的个人信息，基本都是民事上常见的信息类型，且大多表现为多种信息的组合。

其次，民法典或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有明确规定，但刑事司法解释上未明确列举的信息类型，刑法上也可能进行处罚。例如，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2款将健康信息明确规定为个人信息。2017年刑事司法解释并无类似规定。但是，实务上对于非法获取、提供慢性病监测系统病人信息的案件，仍然以本罪论处。此外，在民法典以及网络安全法中，都将生物识别信息明确规定为个人信息，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1款中，将生物识别信息明确规定为个人敏感信息。但是，在2017年刑事司法解释中并无相关规定。不过，这丝毫不影响司法机关未来对非法获取、提供个人生物信息的行为认定为犯罪。例如，行为人如果使用“人脸识别软件”识别他人的人脸信息，或对人脸识别数据进行加工，然后提供给第三方的，完全可以构成本罪。

再次，刑事司法上早期重视隐私，将其与个人身份信息并列，但是，近年来已经不再强调信息的隐私性质。实务上，对于客观上与特定自然人相关联的隐私信息的保护非常重视，侵犯的个人信息涉及个人隐私的更容易成为定罪理由。

最后，刑法和民法对个人信息保护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在2017年刑事司法解释中特别将账号密码、财产状况明确列举出来，实务中对于财产信息的保护也特别看重。而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1款中，金融账户不仅是个人信息，而且是敏感个人信息。不过，由于财产所有者的财产状况、账户密码等信息总是和个人相关联，能够对应个人其他信息，因此，民法典与其他部门法或者2017年刑事司法解释之间的规范表述差异，并不意味着民法典的规定有缺漏。尤其是在2016年7月1日《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实施之后，凡是具有支付功能的第三方支付账号都将要求实名认证后才可以使用。这些经过实名认证的账号具有极强的身份属性，可以理解为2017年刑事司法解释中的账号密码，也可以将其理解为包含了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2款规定的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此外，个人财产状况等信息也总是和个人相关联的，行为人非法购买公民户籍信息、机动车档案信息等公民个人信息，小区业主信息等，既涉及个人财产信息，也涉及个人身份信息，可以认为该行为违反了2017年刑事司法解释的规定，也违反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2款的规定。

上述分析说明，对于个人信息概念的使用，刑法和其他部门法之间的共性更多，但也并非严丝合缝地对应，侧重点有所不同，差别一定是存在的。不过，由于不同部门法的规范保护目的不同，对某一特定概念做相对甚至独立的理解，是正常的现象。由于对个人信息范围的界定与违法行为的侵害对象有关，影响违法性判断，刑法视野中个人信息概念的相对性也表明刑事违法性未必从属于其他部门法。

（“刑民（行）关系与犯罪认定”之十八详见于《法治日报》2021年8月25日9版）

世说新语

“龙人”的研究成果激起巨大的波澜

《南方人物周刊》第680期封面文章《“猎”龙人》中写道：不久前，英文学术期刊The Innovation以封面重磅《消失的姐妹支系》，在线连续发表季强、倪喜军研究团队的三篇研究论文称：在哈尔滨附近发现的古人类头骨代表了一支在东亚独立演化的古人类支系，是和我们现代人亲缘关系最近的“姐妹群”，并把这枚古人类头骨化石命名为人属新种——“龙人”（Homo longi）。

“龙人”的研究成果在全球发布后，在古人类学界激起了巨大的波澜。读过该论文研究数据的专家都认为：这是一块了不起的化石。

事实证明：这是目前世界上已知保存最完好、最大的古人类头骨化石。

鉴于“龙人”研究目前在国际学术界引发的巨大关注度，研究团队的“国际化”似乎又多了一层加持意义——增加研究成果的国际公信力。其中有就职于伦敦自然博物馆的Chris Stringer和来自澳大利亚的地质化学家Rainer Grün，他们均以个人身份加入研究团队。

绘就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宏伟蓝图

《小康》2021年第15期封面文章《共舞长江经济带》中写道：一路向东，奔腾不息。我国第一大江——蜿蜒近6300千米的长江，宛如一条巨龙，吮吸青藏高原的劲风，拥抱太平洋的潮汐，横贯中华大地。长江是我国重要的战略水源地、生态宝库和黄金水道，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围绕长江，一场深刻变革早已开启。五年三次座谈会，绘就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宏伟蓝图。

长江经济带覆盖沿江11省市，横跨我国东中西三大板块，人口规模和经济总量占据全国“半壁江山”。五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沿江省市推进生态环境整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力度之大、规模之广、影响之深，前所未有，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转折性变化，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

当下，把长江经济带整个流域作为一个完整系统，强化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摒弃以牺牲和破坏环境为代价的粗放发展方式，方能推动长江经济带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而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也助力着长江经济带的健康发展。

长江经济带正在成为我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战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主动脉、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力军，开启发展新航程。

社交已经成为当代人的焦虑之一

《新周刊》第592期封面文章《社恐族生存指南》中写道：社交，已经成为当代人的焦虑之一。由此引发的，有各式各样的行为模式，比如社恐、社交成瘾、“社会性死亡”的尴尬现场，等等。事实上，大部分人还是热衷于有人关注的，但问题就出现在，我们究竟应该以何种方式与他人形成关系？不论是点头之交的熟人，还是亲密无间的挚友，人们苦于在社交场中周旋，又得意于那些张口就来的人脉。社交困境面前，人人平等。

撇开个人的性格、交际手段和社交目的的不同，人们赋予社交的意义实在太多，以至于深陷泥潭。解决问题的答案无非一种：当我们不再把自己的价值建立在他人对我们的回应之上，或许才能进退有据，真正获得内心的自在逍遥。

（赵珊珊 供稿）